國際觀專欄(266)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和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李家同

 最近媒體上常常會出現國際法庭的名詞，有一則新聞說，國際法庭命令以色列停止進攻加薩走廊，另一則新聞說一個國際法庭的檢察官要求法院發布逮捕令逮捕以色列總理和哈瑪斯領袖。相信大家以為這兩個法庭是同一個，其實不然。

 下令以色列停止進攻加薩走廊的是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這是屬於聯合國的國際法庭，專門處理國與國之間的問題，不牽涉到個人。

 檢察官要求法院發布逮捕令逮捕以色列總理和哈瑪斯領袖，他所隸屬的國際法庭是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這個法院可以處理有關個人犯罪的案件，當然這些案件也都是非同小可的大案件，如種族滅絕等等。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不屬於聯合國，俄羅斯、美國和中國都沒有批准有關這個法院的條約，所以他們可以不理會這個法院的判決。德國已經宣稱，如果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正式對以色列總理發布逮捕令，德國會遵守這個判決。